**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38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1年河南许昌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期抽检计划中，许昌新大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菠菜，检测项目氧乐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购进该批次菠菜共计14斤，进价2元/斤，售价2.68元/斤，销售了13.4斤，有0.6斤自然耗损，货值金额37.52元，违法所得9.11元。

许昌新大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菠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9.11元；3、罚款6000.89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XY-4号。

特此公告。